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7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山
　　楊小瓏
　　金立人
　　許秀珍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被　　告　王之婷
　　陳怡彤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建安
　　陳美雲
　　陳明孜
　　陳品叡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界羽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0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法　官　黃介宏
法　官　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